

阿根廷——當地的海關規定

背景

船舶停靠阿根廷港口時，接受阿根廷海關搜查隊的檢查已經成為一項例行程式，尤其對停靠多個阿根廷港口的船舶而言。檢查所針對的問題是燃油、潤滑油的誤報，以及重複申報。

燃油誤報及重複申報的情況通常發生在船舶進入公共錨地並前往上游港口時；尤其是在聖尼古拉斯港和聖洛倫索港。海關搜查隊在這些港口開展檢查，並積極查處錯誤申報，施以高額罰款。此類情況在聖尼古拉斯港尤為普遍。

Gard最近的一起案件涉及一艘駛抵聖洛倫索港的船舶。在辦理入港報關手續時，海關官員收到了船長提交的船用物品申報表，表格附錄中有兩頁清單，上面列明瞭所有須申報的物品，包括機艙化學品和潤滑油。海關搜查隊在該船裝貨時登輪，發現船用物品申報表中申報的潤滑油和潤滑脂數量和檢查時確定的數量有異。作為船用物品清單的補遺，船方又提交了機艙部所有化學品和潤滑脂的詳細清單，但海關官員認定這些檔為二次申報，因此對該船處以了罰款。

當地的海關規定

根據當地海關規定，船長應當在辦理入港報關手續時，向海關申報貨物，以及船用物品和燃油。對阿根廷海關來說，船用物品、燃料與貨物同屬一類，因此，如果發現申報數量和海關登輪檢查時確定的數量不一致的，將引起高額罰款和/或物品被沒收。

法律規定，對錯誤申報有兩種處罰方式。第一種是：針對不正確申報，海關有權按貨物的CIF（貨款、保險費加運費）價值，處以1至5倍的罰款。理由是：如果不存在相反證據，應推定該等貨物已經在未繳納關稅和其他稅款的情況下流入市場。

第二種選擇是：海關可以沒收在船上發現的未申報貨物，並處以不高於貨物CIF總價的罰款。如果無法沒收貨物的，則海關有權按照貨物CIF價值的兩倍收繳罰款。

根據海關和航海法，港口代理人應當對海關罰款承擔連帶責任。當船方面臨訴訟時，代理人存在著被罰款的風險。因此，當海關提起訴訟時，港口代理人可能要求船東提供擔保，擔保的格式通常為保賠協會擔保函。

建議

為妥善應對這一情況並提供可行的解決辦法，Gard認為，有必要考慮如下幾點：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

gardlegal

© Gard AS，2010年12月



如卸貨時發現短少的，應確定該短少是否超過海關法中規定的允差，核實船方應同時繳納罰款和港口費，還是僅須支付港口費，估算相應的費用，並在衡量利弊後確定若提出抗辯能否取得有利的結果。

此外，還可以選擇採取下列步驟：

- 裝貨時進行吃水檢驗¹，如有可能，應安排當地海關參加，並將吃水檢驗時確定的裝船數量記錄在提單上。
- 裝貨完成後，封閉貨艙的所有入口（包括艙蓋），如有可能，（建議）同裝貨港海關一起封艙。
- 船舶抵達阿根廷前，由代理人向海關/收貨人轉發信件，邀請其在船舶到港後進行聯合吃水檢驗，並在此後共同拆除裝港貼上的封條。
- 完成上述步驟後，由各相關方共同出具“空艙證書”。

如發生貨物申報錯誤的，在向海關出具與燃油、潤滑油和船用物品的誤報和不正確申報有關的聲明時，應當特別注意。此外，還應對貨物內容進行一次徹底核查。

¹ 吃水檢驗的費用應由船東承擔，當地通訊代理可以協助向檢驗人詢價。

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繫：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 Paulsen，電郵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電郵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不承擔責任。www.gard.no。

gardlegal

© Gard AS，2010年12月